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渝应急发〔2021〕71号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“8·26”洪涝地质灾害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应急管理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应急管理局：

8月25日以来，我市大部分地区出现雷雨或阵雨，部分地区大雨到暴雨，局地大暴雨，强降雨过程导致山洪暴发，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市委书记陈敏尔作出重要批示，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张鸣提出工作要求，要求有关部门和区县全力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灾

后恢复重建工作，确保受灾地区社会稳定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全力做好抗灾救灾工作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，以下统称区县）应急管理部门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，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。要在思想和行动上更加自觉，在做好灾害防范和抢险救援的同时，同步研究和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，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，现场协调解决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市应急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汪绍敏于9月3日召开专题视频会议，安排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市应急局于8月31日10时启动市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。各级减灾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，加强各成员单位协同联动，做到摸排与统计相结合、安抚与稳定相结合、发放与实物相结合，确保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细化措施，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

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发现并报告处置险情灾情，坚决果断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群众。要严格落实转移避险责任，全面做到应转尽转，组织开展拉网式、地毯式排查，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；针对老幼病残和困难群体，要明确具体帮扶人员，加

强疏散撤离和搜救解困，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。要强化集中安置点管理，科学选址布局，加强规范化管理，坚决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家中造成意外伤亡。要全面排查安置点安全隐患，加强次生衍生灾害事故防范。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救灾工作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。要统筹兼顾投亲靠友分散安置的受灾群众生活救助。

三、加大力度，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

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把受灾群众的冷暖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，组织力量深入灾区核查灾情，认真审核确定救助对象。要切实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问金发放工作，慰问受灾群众。凡是因自然灾害造成死亡失踪的人员，不论是农村居民，还是企业人员，都要按照不低于市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，第一时间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问金。应急期和过渡期，要第一时间发放救助款物，确保受灾人员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临时安全住处、有医疗服务，保证受灾地区人心安定，社会秩序稳定。

四、严格值班，切实加强灾情统计管理

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加强值班值守，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，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市应急局报告。灾情初报要重点关注人员伤亡情况，关键是要快，灾情续报要逐步做到指标全面、数据准确。要进一步完善灾情信息“统一进口、统一出口”原则及灾情信息跨部门会商制度，推进灾情管理规范化建设。“8·26”洪涝地质灾害受灾区县要认真做好灾害救助需求

评估工作,及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向市应急局报送资金专题报告。报告内容要包含自然灾害情况、救灾工作情况以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需求,按照因灾死亡人员、紧急转移安置人员、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、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数量、补助天数、补助标准分乡镇(街道)进行测算,最后汇总,形成救灾资金需求明细表,请务必于9月10日前一并上报市应急局救灾处。

五、及时谋划,抓好倒房恢复重建工作

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倒房农户进行全面排查,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恢复重建补助对象。要结合本地实际,及时制定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,明确建房工作开展的原则、建房资金补助标准、时间要求和保障措施等事宜,推进重建工作有序开展。要定期对农房重建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,确保重建进度和工程质量。要严格实行倒房重建项目管理,按照“十六要件”要求建立重建档案资料。市应急局将于近期安排部署倒房恢复重建工作,并按照区县上报的重建需求安排下拨倒房重建补助资金。要通过各项有力举措,在春节前全面完成倒房重建工作,保证倒房群众温暖过冬,舒心过年。

六、加强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

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和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积极协调本级财政部门,认真落实救灾资金,切实加强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,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。要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程序,简化拨付手

续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拨付到位。要按照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”的要求，区分救助对象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公布资金分配、使用和发放等情况，主动接受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，认真做好救灾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和社会效益。



